

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邢民〔2022〕48号

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<河北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医保局，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组织人事局，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北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冀民〔2022〕6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